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	第二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	增訂第七項，現行條文未明示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故實務上有部分國人不了解認定依據，爰增訂第七項，以利知悉。

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	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點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u>	第四點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	1. 為符合我國政府協助經延攬來臺就業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在臺就學政策之方針，爰增訂第三款，放寬外國學生申請副學士以下學程，來臺就學無申請次數之限制。 2. 增訂第四款，放寬復申

<u>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u>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u> 四、<u>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u>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得再次依本款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以一次為限。 3. 考量大專校院學業退學態樣與在校學習及各項考試之學業考核相關，爰將「學業成績不及格」修正為「學業考核未達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七點 (略) (一)中文授課： 1. 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基礎級) (含)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前開之中文能力證明。 (二)英文授課： 1. 繳交相當於 CEFR B1 級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	第七點 (略) (一)中文授課： 1. 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基礎級) (含)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前開之中文能力證明。 (二)英文授課： 1. 繳交相當於 CEFR B1 級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	為拓展應用日語系外籍生來源國之目標，爰放寬外國學生入學日語能力條件，以利吸引多元生源。

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前開之英文能力證明。 <u>(三)日文授課：</u> <u>1.繳交相當於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4 (含) 以上之日語能力證明，或其他同等日語能力測驗成績(如 J-TEST、NAT-TEST、TOPJ 等)。</u> <u>2.母語為日語、前一學位為日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日文，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前開之日語能力證明。</u> 五、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前開之英文能力證明。 五、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八點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u>免檢附</u>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學班以下學程，免檢附</u>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u>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	第八點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曾在我國或繼續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不論其就讀學校或班別，均得檢附於我國完成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實驗教育證明等)，繼續以本辦法申請方式升讀學士班以下學程，惟此等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非屬境外學歷證明文件，爰明定免檢附相關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九點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份、<u>離境</u>等情事。	第九點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為掌握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之現況，故有強化資訊登錄之必要，爰增訂學校應登錄錄取及離境之規定。
第十二點	第十二點	考量外國學生入學時既已

本校大學部以上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報請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者，不在此限： <u>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 <u>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 <u>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	本校大學部以上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報請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u>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u>，不在此限。	符合資格，且無防堵具華裔背景學生濫用入學優待管道疑慮，爰新增第三款明定外國學生，於就學期間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其繼續在臺就學權益。
---	--	--